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川北医学院

代码: 10634

授 权 学 科

名称: 临床医学

(类 别)

代码: 1051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临床医学是川北医学院最早开展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之一。2006 年，学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获得内科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 2 个临床医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得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4 年，获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本授权类别 2018 年接受学位授权专项评估，结果为合格。

本学科于 2021 年重新修订和发布《川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总则》（川北医发〔2021〕88 号）。根据培养方案，具体培养目标为：培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精神、团队合作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具有人文医学精神的应用型人才。总体要求是：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愿献身于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2. 全面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了解本专业领域的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热点问题，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3. 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一定的外语交流能力。4. 加强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

（二）学位标准

根据新修订的《川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总则》要求，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并修满学分，完成学术活动、临床实践能力训练并考核合格，综合素质类的综合发展积分达到 65 分以上，完成毕业课题研究及通过中期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新发布的《川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川北医发〔2021〕124 号）相关要求，经个人申请、导师签定、培养院系认定和研究生处审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其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授予年限：自入学 6 年内。
2. 达到毕业基本条件。
3. 课程考核平均绩点不低于 1.8（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取得各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细则规定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5. 学术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符合《川北医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发表论文的规定》（川北医发〔2021〕83 号）文件要求的论文。

（2）获得科研立项 1 项（项目内容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省部级科研立项，须以学校及其下属单位为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且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主研（四川省科技厅科技创新苗子工程项目仅限项目负责人）。

②国家级科研立项，须以学校及其下属单位为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且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至第三主研。

③横向科研项目，须以学校及其下属单位为依托单位，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且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主研。

（3）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为获奖单位之一：

①国家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部获奖者。

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九、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七、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五、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四、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

③厅局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四、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三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三、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二、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4）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专利权人单位必须是川北医学院及其下属单位）。

（5）创新创业项目：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个人在全国奖获奖团队中排名前三，或在四川省一等奖获奖团队中排名第一。

（6）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权威机构举办的全国学科技能竞赛，获得全国团体第一、二等级奖项的全体参赛队员。

对同等学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也作了进一步修订，要求如下：

1. 学位授予年限：自全国管理平台注册之日起 6 年。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3. 完成各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细则规定的相关内容，并考核合格。
4.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5.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6. 取得各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细则规定的医师资格证书等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所规定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7. 学术成果要求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8. 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基本条件

1. 师资队伍

本授权类别 2021 年拥有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21 人（11 人为暨南大学兼职博导），其中正高级职称 121 人；103 人具有博士学位。有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98 人。根据《川北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川北医发〔2021〕30 号）、《川北医学院关于公布 2021 年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的通知》（川北医研〔2021〕2 号），本授权类别 2021 年新遴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164 人，其中兼职导师 117 名。同时，新增 8 家签约临床专业实践基地。

2. 科学研究

本年度，本学位授权类别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四川省科技厅课题 10 项,其中重点研发项目 1 项,引智成果示范推广 1 项,国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1 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5 项,科技创新苗子工程 2 项;四川省中医管理局项目 1 项;四川省医学会项目 9 项;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课题 5 项;四川省基层卫生中心课题 12 项;南充市社科联项目 36 项;其它横向课题共 20 项。2021 年获得纵向科研经费 363.7 万元,横向科研经费 321.18 万元。公开发表论文 850 余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发表 410 余篇,SCI 收录期刊论文 140 余篇。

此外,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8 号),本学位点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领域分别由导师郭晓兰、方莉、郭斌以“新医科背景下医学检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新医科背景下医学检验数字化实验教学平台建设”“基于专创融合理念的医学检验拔尖人才培养”为项目名称,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为本学位授权类别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三、人才培养

1. 招生选拔

2021 年,依然采取线上复试方式,并在复试内容中增加了笔试环节。本年度,共招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62 名。

2. 培养方案

本年度,启动了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新发布《川北医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总则》,方案对于课程建设和改革着重作了调整。同时,要求各专业领域制定体现专业特点、能明确体现与学术学位类型人

才分类培养原则的培养方案分则。目前，各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正在修订和完善中，预计于 2022 年度正式完成。

3. 奖助体系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于本年度修订和发布了《川北医学院研究生综合发展积分管理办法》（川北医发〔2021〕89 号）、《川北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北医发〔2021〕90 号）等制度。根据文件规定，将研究生奖学金分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较大幅度的提高了资助额度与奖励类型，特别是其中的单项奖，对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课题、奖项申报，发表高水平的文章，更是有极强的鼓励和引导作用。

4. 导师指导

2021 年，召开“川北医学院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论坛暨 2021 年研究生导师培训会”，对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进行专门培训，就研究生导师的职责，研究生培养相关政策、法规、学术规范等进行专门的集中学习，让所有导师牢固树立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负责地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同时，严格执行导师负责制，力争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潜能，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 学术训练与交流

2021 年，积极组织参与或承办各种研讨会或学术会议 100 余次，组织举办院内各类学术会议 40 余次；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开展良好，共计举办完成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29 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36 项，省卫健委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5 项。

6. 论文质量

除新修发布培养方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等文件以外，本年度还新发布《川北医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发表论文的规定》（川北医发〔2021〕83号）、《川北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管理办法》（川北医发〔2021〕91号）等加强人才培养质量的文件。决定从2022届实行学位论文100%双盲评审。2021年，本授权类别应毕业研究生290人，287名研究生毕业，275人被授予临床医学硕士学位，分别占应毕业人数99%和94.8%。

四、服务贡献

除继续做好人才培养、医疗服务等工作以外，本学科还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牵头成立四川省医学会数字医学专委会；牵头成立川东北肿瘤放射治疗、肾脏、肺癌、重症医学、老年医学、风湿免疫病等23个专科联盟；发起创办《川北医学院学报》、《西部医学》及国际英文学术期刊《Gout and Hyperuricemia》，传播学科领域新理论、新成果、新技术。在省医学重点学科中，本学科普通外科学、神经病学、泌尿外科学科技影响力全省排名前三。2021年，医院放射科、眼科、普通外科、核医学科、风湿科5个学科进入复旦排行榜西南片区专科排名前五提名。由中国医学科学院主办的2020年度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行榜中，附属医院共有3个学科进入全国百强，其中，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排名第41位，眼科学排名第79位，胸外科学排名第92位。

本年度，继续发挥本授权类别人才优势，扩大高端医疗人才基层行活动。4月7日上午，附属医院2021年高端医疗人才基层行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南充举行。活动由四川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员会指导，南充市委、南充市人民政府、川北医学院主办，南充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南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承办。启动仪式上，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省人才办主任陈冠松，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徐旭，川北医学院党委书记张勇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南充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希刚致辞。该系列活动，无论意义、规格，还是质量、举措，四川省内，尚属首次。得到四川省委、省政府各级部门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群众的肯定和欢迎。

第二部分 存在问题

一、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总体科研经费偏少。

本年度，本学位授权类别仅获得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与区域地位极不相称。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无法进行跨省培养，实践基地建设遇阻。

2021 年，本授权类别新遴选导师和签约实践基地均有较大突破，但国家教育部于年底发布《教育部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异地研究生培养的意见》（教研〔2021〕5 号），文件明确要求：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单位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不得新招研究生开展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三部分 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及科研激励措施，全面提升学科科研水平与质量。

用好、发挥好董家鸿院士团队等高层次科教协同创新平台，以及本授权类别获批的 3 个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的作用，在重大科技攻

关、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合作交流等方面深度合作，通过学科交叉，协同创新，努力实现学科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培育和产出，提升学科前沿诊疗技术的学习与研究能力。

结合学校临床医学一流学科建设，制订临床医学科研规划，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完善学科发展的投入和保障机制，以科研奖励、职称评聘等政策为杠杆，加大开展科学研究的奖励和资助力度，鼓励教师申报高级别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同时，尽快制定现有科研实验平台整合开放及运行制度，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增加专职科研以及实验人员配备，稳定科研师资队伍。

二、强化附属医院建设，提升实践基地水平整体发展。

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政策东风，认真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和学校发展“365 总体布局”，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全面加强和提升附属医院建设，着力推动附属医院妇女儿童中心院等项目建设，使作为临床医学学科重要支撑的附属医院在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医疗服务、高水平科研等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以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风湿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影像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为龙头，进一步凝炼学科方向，坚持突出特色、强化优势，发挥优势、特色学科方向在区域内的引领示范作用，给予人才政策倾斜等举措，带动那些规模较小、实力相对较弱的专业领域的增强实力，提升业务能力，扩大影响，推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整体、协调发展，确保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